



2009年7月15日

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

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劉銘志	2009年7月14日	賣	256,000 214,000	2.49 2.50	0 (0%)

完

備註：

1. 劉銘志先生是聯繫人因為他是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（受要約人公司）的董事。